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5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2022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林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8,359,0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2053%。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59,0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2053%，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4%，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6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8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97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82%。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